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1.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等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1.2 本公司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2 應遵守之規範

2.1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 評估週期及期間

3.1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3.3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出具外部評估分析報告；其績效評估結果及建議完成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專家之選定、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4 評估範圍及方式

4.1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4.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5 評估之執行單位

5.1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5.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6 評估程序

6.1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6.1.1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6.1.2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6.1.3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6.1.4 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依受評估之單位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7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7.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7.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7.1.2 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7.1.3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7.1.4 董事(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7.1.5 內部控制。
- 7.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7.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7.2.2 董事職責認知。
 - 7.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7.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7.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7.2.6 內部控制。
- 7.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7.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7.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7.3.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7.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7.3.5 內部控制。
- 7.4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7.5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8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9 年報資訊揭露

- 9.1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 9.2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10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僅修正附件自評問卷時，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辦法訂於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 附表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附表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附表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